

# 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长治市中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取得的屯留县潞安·颐龙湾住宅小区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:140405202504240101),经调查核实,存在以下情形:你公司向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所提供资料,使用了已经登报声明作废的编号1404240006567旧印章,违反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,撤销你公司办理的屯留县潞安·颐龙湾住宅小区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140405202504240101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向长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址:长治市屯留区麟绛西大街9号

联系人:宋先生

联系电话:0355-7525733

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

